

苏建函建〔2017〕9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苏州市建筑业(含市政公用)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核验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苏建设规〔2009〕8号)，现将2017年度我市建筑业(含市政公用)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核验换证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换(发)证

1.换证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5月20日，对《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苏州市市政公用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进行核验、换(发)证，逾期不再受理。

2.网上申请：企业需登录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www.szjsj.gov.cn>)“网上办事”进入“建筑业企业信息申报(信用管理手册)系统”，新办企业在“基础信息申报”模块中填报企业和执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已持有2016年度信用手册的企业需在“基础信息申报”模块中核对信息，如有变更，请分别在“企业信息变更”和“人员信息变更”中更新企业和执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再进入“信用手册申领”模块点击申请2017年度信用手册。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建筑业企业网上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姑苏区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持有年度手册的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由苏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具体负责核验、换(发)证(联系电话：65234519)，市政公用企业由市住建局城建处负责核验、换(发)证(联系电话：65113992)。

4.凡上年度在苏州地区单项备案的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符合《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办法》(苏建设规〔2009〕8号)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年度《信用手册》。

5.上年度已申领《信用手册》的本市建筑业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原件(在苏州市住建局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并上传扫描件;

(2)如企业基本信息和建造师(或小型项目管理师)等人员发生变更的，需携带相关变更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6.本市建筑业企业新办《信用手册》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4)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等人员身份证原件(需现场通过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核验);

(6)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原件(在苏州市住建局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7.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办理《信用手册》换(发)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4)驻苏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5)在苏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所在企业交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驻苏专职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及所在企业交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7)驻苏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8)上年度在苏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施工合同、优质工程或文明工地获奖证书或文件、产值情况及纳税凭证等);

(9)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原件(在苏州市住建局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1)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等人员身份证原件(上年度已通过读卡器成功读取身份信息的除外);

(12)《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年度)原件和复印件(省外企业提供);

(1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企业信用手册申报信息经“系统”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在“信用手册申领”模块里自助打印《信用手册》,“手册”为单页 A4 打印,内容为通过审核的企业基础信息、证书信息、信用等级等。“手册”附有二维码,可适时扫描了解“手册”有效状态。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完成变更审核后应重新自助打印“手册”,信息有效期延期而没在系统内变更信息的,“手册”将处于“失效”状态。

2017 年度《信用手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在全市范围内通用,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原核发的 2016 年度《信用手册》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停止使用,如企业在 5 月初需进行投标的,请抓紧时间在 4 月底前完成系统审核,以免影响企业承接项目。

三、数据维护

企业应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各类数据的维护工作，应详细全面地填报、核对各类数据。企业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今后如有变更应及时在网上申请，所有数据将直接用于资质动态核查、招投标资质审查和信用综合评价等。企业出示《信用手册》办理相关业务时，主管部门应扫描二维码，及时了解企业动态信息。系统操作事宜可咨询苏州市建设信息中心，联系电话：65239673。

四、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及时高效做好本次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核验、换(发)证工作。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0日